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冠吾  
電話：02-7736-5875  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230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1、縣府函文2、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、「高科技產業學程」課程規劃表-補充說明、獎學金申請名冊  
(A09000000E\_115002305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23050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23050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23050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23050\_senddoc1\_Attach5.ods)

主旨：轉知屏東縣「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修正計畫」  
暨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  
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3月2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042464號暨  
115年3月2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0577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  
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  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(電  
話：08-7320415轉3616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2026/03/13  
15:24:0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